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

2007年1月8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資料	5
補充綜合服務協議	6
補充委托加工協議	8
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據及現行年度上限	9
建議年度上限	1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14
上市規則的規定	15
股東特別大會	16
一般資料	16
推薦建議	16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浩德融資函件	1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百利」	指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桑菲於2004年6月17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及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按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所補充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飛利浦集團」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一間於紐約及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和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委托加工協議」	指	桑菲與百利於2003年8月訂立的委托加工協議，及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按補充委托加工協議所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貼片」	指	貼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綜合服務協議」	指	桑菲與中國電子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的補充綜合服務協議
「補充委托加工協議」	指	桑菲與中國電子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的補充委托加工協議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非執行董事：

陳肇雄 (主席)

佟保安 (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08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2006年12月21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於同日與中國電子訂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以將(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重續至2009年12月31日。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補充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預期對價及本集團於補充委托加工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預期對價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2.5%界限，因此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此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提供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於2004年6月17日，桑菲與中國電子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以為中國電子集團與桑菲兩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提供基礎。

桑菲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桑菲的股本權益現由本公司、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持有65%、25%及10%。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供應產品（包括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而中國電子集團則向桑菲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食堂服務及裝修服務。

於2003年8月，桑菲與百利訂立委托加工協議，據此，百利向桑菲提供一條專門為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加工的完整貼片生產線（連同營運管理權）。為滿足生產需求的增長，桑菲其後於2004年下半年取得另一條貼片生產線的專門加工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已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電子於2003年12月20日發表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2004年6月21日刊發的通函，該聯合公告及通函載有有關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的背景資料及詳情。

桑菲與中國電子擬繼續進行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桑菲與中國電子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以將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重續三年，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

補充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涵蓋(i)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ii)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iii)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產品設計服務；(iv)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售後維修服務；(v)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食堂服務；及(vi)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裝修服務。

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i)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

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將製造及供應移動電話及半製成品給中國電子集團。桑菲移動電話的現有其中一家分銷商為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亦可購買半製成品及移動電話樣本，以作內部設計測試及為其客戶替換移動電話之用。

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亦將向桑菲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電子部件，以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給桑菲。

將向中國電子集團供應的產品、樣本及原材料將按其型號及規格定價。價格將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中國電子集團的價格將不遜於向桑菲的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ii) 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

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可向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移動電話的移動電話電池、集成晶片及電子部件。桑菲並無承諾向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補充綜合服務協議並無訂有任何責任，規定桑菲只可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桑菲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採購原材料。

將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供應的原材料價格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iii) 售後維修服務

桑菲移動電話的保養期通常為期12個月。桑菲可聘用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以便解除其產品保養責任。

中國電子集團將按預先協定的單價收取維修服務費。此預先協定的價格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iv) 食堂服務

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桑菲聘用百利向桑菲的員工提供食堂設施及供應膳食。桑菲將向百利支付一筆議定服務費作為報酬，而服務費乃按有關服務的實際消費額加一個協定的固定服務費計算。百利就食堂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8,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6年1月6日所發表的公告。

(v) 裝修服務

為滿足與日俱增的業務需要，桑菲或需擴充及改善其生產設施，因此可能需要額外的工廠物業及需就現有的工廠物業進行裝修，藉以提供具有效率的生產環境。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可聘用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其工廠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中國電子集團將參考市場價格而收取裝修服務費。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桑菲將聘用其內部研究與開發隊伍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因此，桑菲並無計劃於補充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聘用中國電子集團以提供產品設計服務。

補充委托加工協議

於2003年8月，桑菲與百利訂立委托加工協議，據此，百利向桑菲提供一條專門為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加工的完整貼片生產線（連同營運管理權），每年加工費不少於人民幣5,110,000元。為滿足生產需求的增長，桑菲其後取得另一條貼片生產線的專門加工服務。貼片乃生產電子產品電路板時的工序。

根據補充委托加工協議，桑菲將繼續取得現時從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所取得專門為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加工的貼片生產線。加工費將根據參考市場價格後預先協定的單價而釐定。因此，每年的總加工費將視乎相關數量而定，但就現有兩條完整的貼片生產線所取得的專門加工服務而言，每年的總加工費將最少為人民幣9,423,000元。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此外，桑菲可向中國電子集團取得額外的完整貼片生產線以提供專門的加工服務。任何該等決定均會在參照桑菲的業務需要及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質素後方始作出。補充委托加工協議並無訂有任何責任，規定桑菲只可向中國電子集團取得加工服務。桑菲可向任何其他各方取得加工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據及現行年度上限

就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據及現行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2006年 現行年度上限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數字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據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				
— 本集團收取的每年費用	950,000	3,500	44,919	4,900 (附註2)
購買原材料				
— 本集團支付的每年費用	17,000	2,000	8,213	8,483
售後維修服務				
— 本集團支付的每年服務費	41,000	1,900	1,199	1,522
食堂服務				
— 本集團支付的每年服務費	18,000 (附註3)	8,400	6,588	11,498
產品設計服務				
— 本集團支付的每年服務費	19,000	0	0	0
裝修服務				
— 本集團支付的每年服務費	15,000	1,600	5,166	2,508
加工安排				
— 本集團支付的每年服務費	15,330	8,200	6,491	9,153

附註：

1.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現行年度上限(有關食堂服務於2006年經修訂的現行年度上限除外)，均按本公司於2004年6月21日刊發的通函內所披露的各項因素釐定。本公司於修訂有關食堂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1月6日發表的公告內。

所有現行年度上限均按桑菲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當時的最佳估計及情況而釐定。隨著桑菲的業務不斷發展，桑菲的業務模式及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合作模式已經調整，務求更能適切桑菲的業務需要及提高桑菲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該等交易的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該等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

2. 桑菲一直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供應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給中國電子集團。於2005年前，中國電子集團為桑菲所製造的移動電話的主要分銷商。於2005年，桑菲自設其分銷渠道，並開始透過其自設分銷渠道分銷產品。作出此項新業務安排後，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字於2004年至2005年間顯著下跌。
3. 於2006年，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食堂服務所支付的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8,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6年1月6日所發表的公告。

建議年度上限

現預期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桑菲就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的對價金額、桑菲就購買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對價金額，以及桑菲就售後維修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對價額，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載的金額。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			
— 本集團應收取的每年費用	9,600	11,520	13,820
購買原材料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費用	20,400	24,480	29,380
售後維修服務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服務費	3,600	4,320	5,180

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

於達致上述有關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的產品、原材料及樣本的過往銷售額及桑菲所製造的移動電話的預期需求量。自2006年年中開始，桑菲已委托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種類的售後維修服務。為提供有關的售後維修服務，中國電子集團需要向桑菲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電子部件。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的銷售額達人民幣3,500,000元。此銷售額大多數屬於2006年第三季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原材料及電子部件的銷售額（於桑菲委托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種類的售後維修服務之後）。中國電子集團於2006年第四季之訂單與之前相約。

鑒於全球的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市場可望於未來數年保持其增長趨勢，故預期桑菲向其客戶銷售的總銷售額亦會增長。隨著總銷售額上升，對售後維修服務的需求亦將隨之增加。因此，現預期於補充綜合服務協議的期限內，向中國電子集團供應原材料的數量將會穩步上揚。

此外，本公司認為技術先進及嶄新的移動電話將繼續為未來的市場趨勢。由於製造技術先進的移動電話將涉及使用先進的配件及零件，故亦預期原材料成本將於補充綜合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上漲。

於釐定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原材料的預期銷售額時，本公司已考慮桑菲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該等產品的過往維修記錄、就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所用的原材料的預期消耗量、以及原材料成本的預期升幅。桑菲移動電話的保養期通常為期12個月。因此，於釐定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給中國電子集團的預期原材料數量時，本公司亦已考慮桑菲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的產品類別於過去12個月的銷售額。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預期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的交易量將會持續展現升勢。

售後維修服務

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售後維修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自2006年年中開始，桑菲已聘用中國電子集團就經擴大的產品種類提供售後維修服務。與2004年及2005年的過往數字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元及人民幣1,522,000元相比，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於2006年大幅上升。

交易量增加，主要由於擴大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服務所致。現預期本集團於作出此項新業務安排後應付的總對價將會持續上升。

對售後維修服務的需求將視乎桑菲所製造的產品的銷售額而定。鑒於全球的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市場可望於未來數年保持其增長趨勢，故亦預期桑菲將向其客戶供應產品的數量將會穩步增長。因此，現預期本集團對售後維修服務的需求亦會上升。

於釐定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該等服務的過往增長率。由於桑菲移動電話的保養期通常為期12個月，故本公司於釐定200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桑菲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的產品類別於過去12個月的銷售額。

購買原材料

於綜合服務協議的期限內及直至2006年第三季，本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少量採購用以製造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材料。中國電子為中國一家於全國性的電子及資訊科技企業，專注於通信／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行業。為善用中國電子集團享有經濟規模效益的優點，桑菲於2006年第四季開始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更多原材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所涉及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4,407,000,000元，而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8,483,000元。

由於桑菲自2006年第四季起開始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更多原材料（有關原材料原本由其他供應商供應），故預期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的採購額將於2006年第四季顯著增加。其後，由中國電子集團供應原材料的比例將於作出此項新業務安排後上升。

本公司認為，技術先進及嶄新的移動電話將繼續為未來的市場趨勢。由於製造技術先進的移動電話將涉及使用先進的配件及零件，故亦預期原材料成本將於補充綜合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上漲。

於釐定上述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就購買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總對價所涉及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的交易量、桑菲於作出新業務安排後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的額外原材料、桑菲產品的銷售額增長，以及原材料成本的預期升幅。

食堂服務

鑒於桑菲的生產量將於未來數年穩步上揚，故桑菲計劃於2007年至2009年間擴充其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藉以滿足生產需要。擴建後，桑菲將會增聘人手。由於桑菲乃因應生產廠方及辦公室物業的擴建而增聘人手，故預期員工數目的增幅將遠遠超逾2006年的增幅。按照食堂服務的過往人均消耗量、桑菲員工數目的預期增幅及服務成本的預期升幅，並參考現行的通脹率計算，預期本集團就百利提供的食堂服務所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不會超逾人民幣20,000,000元，及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不會超逾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裝修服務

有鑒於桑菲的預期業務增長，桑菲計劃於2007年至2009年間擴充及改善其生產設施，務求提供具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以滿足與日俱增的生產需要。此外，桑菲亦計劃擴建其辦公室物業，藉以應付其業務增長。現預期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提供的裝修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該金額已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桑菲於2004年及2005年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裝修及擴建項目。於上述期間的過往數字主要為中國電子集團所進行的日常物業維修工程。由於桑菲計劃於2007年至2009年間進行一個重大的擴建及裝修項目，故預期桑菲應付的金額將遠遠超出有關的過往數字。於釐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裝修服務的過往成本、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擴建計劃，以及現有生產廠房的裝修計劃。

加工安排

桑菲現時向中國電子集團取得兩條完整貼片生產線的專門加工服務(連同營運管理權)。鑒於桑菲的產品銷售額可望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增長，故為提升其生產能力，預期桑菲對加工服務的需求量將會上升，而桑菲亦可能需要於桑菲有業務所需時從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取得額外的貼片生產線的專門加工服務。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電子集團就加工服務已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8,200,000元。一般來說，移動電話銷售具有一個週期模式。每年第四季의產量通常較全年其他時間為多。因此，桑菲於第四季應付的每月加工費將高於平均每月加工費。

為保持其業務增長，桑菲將須向其服務供應商取得額外的加工服務，藉以維持有效率的生產工序。於2004年至2005年間，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加工費金額已上升約41%。現預期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加工費將會持續增長。現預期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桑菲根據補充委托加工協議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加工費將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達致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桑菲所需求的加工服務量增長產生及從中國電子集團取得額外生產線的額外加工費。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桑菲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中國電子集團為桑菲所製造的移動電話的分銷商之一。再者，中國電子集團一直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桑菲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務。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桑菲業務營運的重要環節及其中一部份。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映出一般商務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規定

鑒於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故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補充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預期對價及本集團於補充委托加工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預期對價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2.5%界限，因此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必須就不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訂定年度上限及作出披露。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			
— 本集團應收取的每年費用	9,600	11,520	13,820
購買原材料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費用	20,400	24,480	29,380
售後維修服務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服務費	3,600	4,320	5,180
食堂服務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服務費	20,000	25,000	25,000
裝修服務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服務費	10,000	10,000	10,000
加工安排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服務費	20,000	25,000	30,00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08室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的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在中國積極從事通信／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的業務。

百利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及電動設備和配件的業務。

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認為與中國電子訂立的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浩德融資亦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

體利益。因此，浩德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載有浩德融資之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的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

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贊同浩德融資的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浩德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的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肇雄
謹啟

2007年1月8日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1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4頁至第17頁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屬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應與通函內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所載的浩德融資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贊同浩德融資的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謹啟

2007年1月8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1月8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所組成。吾等已獲委任就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讓彼等於提供推薦意見予獨立股東時作出考慮。

吾等的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函件所載董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慎重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徵詢而 貴公司亦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於現況下可獲得的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而吾等亦倚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資料（乃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知悉者），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的可靠性並達致吾等的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資產與負債及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資料

桑菲為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74.98%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桑菲註冊成立以

來，中國電子集團已與桑菲確立業務關係，雙方已就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而分別於2004年6月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及於2003年8月訂立委托加工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

- (i) 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
- (ii) 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
- (iii) 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 (iv) 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食堂服務；
- (v) 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裝修服務；及
- (vi) 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產品設計服務。

委托加工協議

- (vii) 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加工服務。

由於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故董事會正敦請獨立股東批准將上文第(i)項至第(v)項及第(vii)項所列示及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和補充委托加工協議項下分別涵蓋的交易重續三年，由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誠如函件所述，桑菲並無計劃聘用中國電子集團以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此乃由於桑菲將聘用其內部研究與開發隊伍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此項服務。因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產品設計服務的關連交易將不會於補充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重續。

除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改動外，董事認為在與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比較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概無重大變動。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桑菲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中國電子為控股股東，並為一家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一直與其附屬公司積極從事移動電話行業中生產和供應鍊的各個主要業務範疇－涵蓋研究與開發、生產、分銷、維修及保養，以及採購移動電話的零部件。中國電子一直銳意鞏固及有策略地支援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務求將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擴至最大。

多年來，桑菲一直善用中國電子集團的龐大業務網絡及經濟規模效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委托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桑菲業務營運的重要環節及其中一部份。過去中國電子集團為桑菲提供一貫優質產品及準時服務的能力，可讓桑菲更妥善地管理生產、物流及維修服務安排，並因此而節省成本。基於以上原因，吾等相信桑菲繼續與中國電子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合理及符合桑菲的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A) 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

1. 條款

桑菲製造及供應移動電話及半製成品給中國電子集團。桑菲移動電話的現有其中一家分銷商為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亦可向桑菲購買半製成品及移動電話樣本，以作內部設計測試及為其客戶替換移動電話之用。中國電子集團亦將向桑菲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電子部件，以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給桑菲。

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的定價條款由協議方參考在型號及規格方面可比較的產品的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中國電子集團的價格將高於原材料的成本及不遜於向桑菲的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由於各個移動電話型號的規格並不相同，故無法就向中國電子集團出售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與向第三方客戶出售此等產品的價格直接作出比較。桑菲設有系統記錄各產品及原材料的成本，而管理層將確保向中國電子集團出售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均高於其成本，及邊際利潤與出售予第三方客戶的相若。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桑菲就銷售具有類似規格的產品及原材料而向中國電子集團及向第三方客戶簽發的樣本發票，而吾等注意到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均高於其成本，及邊際利潤與出售第三方客戶的相若。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亦屬公平合理。

2.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過往數字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過往數字；(ii)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相關經批准上限；及(ii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上限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610,000	760,000	950,000	9,600	11,520	13,820
過往數字	44,919	4,900	3,500			
過往數字對經批准 上限的百分比	7.4%	0.6%	0.4%			

於2004年、2005年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實際過往銷售額一直遠低於先前經批准的年度上限。於2005年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水平尤其偏低，僅分別錄得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與 貴公司管理層經過討論後，銷售額較低乃因桑菲改動其業務安排所致。

於2005年前，中國電子集團為桑菲所製造的移動電話的主要分銷商。於2005年，桑菲自設其分銷渠道，並開始透過其自設分銷渠道分銷產品。作出此項新業務安排後，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字遠遠低於先前經批准的上限。

誠如函件所述，自2006年年中開始，桑菲已委托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種類的售後維修服務。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屬於2006年第三季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原材料及電子部件的銷售額。與管理層經過討論後，中國電子集團於2006年第四季之訂單與之前相若。因此，現估計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電子部件的總採購額將繼續呈現上升趨勢。

鑒於情況有變及按照桑菲的過往銷售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計算，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11,520,000元及人民幣13,820,000元。

為評估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每年升幅約為20%)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中國電子集團對桑菲產品、原材料及樣本的需求量與桑菲對中國電子集團的售後維修服務的需求量成正比。正因中國電子集團亦就桑菲所製造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桑菲所製造或承諾製造的產品越多，對中國電子集團的售後服務的需求亦越大。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電子集團將從桑菲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電子部件，以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給桑菲，故董事合理地預期於未來數年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的銷售額增幅，將與桑菲的業務增長及全球消費電子和通信產品市場的增長(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看齊；

- ii.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銷售自設品牌移動電話產品的分部業績分別約為368,700,000港元及1,063,400,000港元，增長率約188%。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銷售自設品牌移動電話產品的分部業績分別約為569,400,000港元及741,500,000港元，增長率約為30%。因此，桑菲合理地預期此業務分部於未來數年的未來銷售額將會穩定維持於每年約20%的增長率；

- iii. 根據一家基地設於英國的全球移動電話行業研究公司Wireless Intelligence，全球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一直迅速上升，由2003年約13.8億人上升至2004年約17.1億人，增長約23.9%；及至2005年上升至約21.8億人，增長約27.5%。於2006年6月，用戶人數進一步上升至約24.1億人，六個月的增長約為10.6%；及
- iv. 自2006年年中，桑菲已委托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種類的售後維修服務。現估計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電子部件的總採購額將繼續呈現上升趨勢。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因而認為有關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B) 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

1. 條款

桑菲以非承諾方式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有關原材料包括但用於移動電話的電池、集成晶片及電子部件。

將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供應的原材料價格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為作參考，吾等已比較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及向第三方供應商分別購入若干原材料及零件(如電池及塑膠部件)的價格，並認為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或零件的價格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相若。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因而認為有關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亦屬公平合理。

2.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過往數字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過往數字；(ii)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相關經批准上限；及(ii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11,000	14,000	17,000	20,400	24,480	29,380
過往數字	8,213	8,483	2,000			
過往數字對經批准						
上限的百分比	74.7%	60.6%	11.8%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分別約值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佔有關年度的經批准上限約74.7%及60.6%。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的採購額下跌至人民幣2,000,000元。吾等獲董事告知，採購額下跌的原因是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的訂單集中於2006年第四季。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過去一直向中國電子集團少量購買原材料。於2005年，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的總採購額僅佔貴集團有關原材料及消耗品的總支出約0.2%。多年來，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原材料的條款及質量均屬合理及一致，而原材料亦會準時交付。鑒於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均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故桑菲擬進一步善用中國電子集團所享有的經濟規模效益及與中國電子集團維持穩健的關係。因此，桑菲自2006年第四季開始增加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的採購額。吾等已審閱過往年度的每季銷售額、手頭訂單及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銷售額，並認為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的預測採購額增幅乃屬合理。

由於移動電話越趨精密，故預期原材料及零件用量將會增加。此外，現預期全球的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市場將可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增長，因此桑菲預料其對製造業務所需原材料的需求亦會更大。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而估計的每年增長率則為20%。

基於以上所述及考慮到：(i)全球的移動電話市場過去一直取得滿意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穩步增長；及(ii) 貴集團自設品牌移動電話的過往增長率一直與全球移動電話市場的增長幅度看齊，吾等認為桑菲可合理地預計其移動電話的每年產量及對原材料的需求量於未來數年亦會穩步上揚。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有關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C) 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1. 條款

桑菲移動電話的保養期通常為期12個月。桑菲可聘用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以便解除其產品保養責任。

中國電子集團將按預先協定的單價收取維修服務費。此預先協定的價格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預先協定的價格乃在計及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成本及物流成本)及中國電子集團的服務費後釐定。根據管理層，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價格的基準與桑菲所聘用的其他維修服務供應商收取價格的基準相若。此外，倘其他服務供應商提出更優厚的定價條款，則桑菲可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吾等已審閱中國電子集團就售後維修服務向桑菲簽發的發票及桑菲所聘用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售後維修服務簽發的發票，並認為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價格的基準與其他維修服務供應商收取價格的基準相若。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亦屬公平合理。

2.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過往數字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過往數字；(ii)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相關經批准上限；及(ii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上限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27,000	33,000	41,000				3,600	4,320	5,180
過往數字	1,199	1,522	1,900						
過往數字對經批准 上限的百分比	4.4%	4.6%	4.6%						

於2004年、2005年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桑菲要求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的實際過往數字一直低於先前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自2006年年中開始，為了將資源集中於移動電話製造業務，桑菲越發委托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種類(包括*Philips*品牌及桑菲的自設品牌移動電話)的售後維修服務。因此，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桑菲要求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售後維修服務相對增加。現預期桑菲要求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售後維修服務將可於2006年底前達至約人民幣3,000,000元，並將於2007年至2009年間維持約20%的穩定增長率。此增長率與桑菲所製造移動電話的需求量每年20%的增長率一致。

鑒於桑菲自設品牌移動電話於過去數年的過往銷售額一直平穩上升，故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上述有關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售後維修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D) 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食堂服務

1. 條款

百利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其員工提供食堂設施。由於桑菲的生產廠房鄰近百利的食堂，故桑菲聘用百利向桑菲的員工提供食堂設施及供應膳食。桑菲將向百利支付一筆議定服務費作為報酬，而服務費乃按有關服務的實際消費額加一個協定的固定服務費計算。百利就食堂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已審閱百利食堂的菜單上列出的食品價格。吾等認為百利向桑菲提供的價格並不遜於當地其他食堂所提供的價格。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百利與桑菲之間有關食堂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2. 食堂服務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過往數字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過往數字；(ii)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相關經批准上限；及(ii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上限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7,000	14,000 ^{附註}	18,000 ^{附註}	20,000	25,000	25,000
過往數字	6,588	11,498	8,400			
過往數字對經批准 上限的百分比	94.1%	82.1%	46.7%			

附註：誠如 貴公司於2006年1月6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向百利支付有關提供食堂服務的服務費總額已超出原訂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經批准上限。此外，經考慮桑菲員工數目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增幅，貴公司其後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食堂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誠如 貴公司於2006年1月6日發表的公告所述，桑菲於2005年的平均員工數目增加48%至3,055人。食堂服務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數字為82.1%，而管理層估計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將達致年度上限約70%或約人民幣12,600,000元。

經參考此等過往金額及考慮到下文進一步討論的因素，貴公司建議將桑菲所提供的食堂服務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從2007年至2008年，建議上限增加約25%，而於2008年及2009年，建議上限將分別維持於同一水平。

於釐定建議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的銷售額將可於未來數年按每年約20%的增長率穩步上揚。儘管吾等從管理層得知擴建計劃的細節仍有待落實，及於未來數年實際增聘的員工人數亦未獲落實，惟桑菲亦已計劃於2007年至2009年間擴充其生產設施，並因而預期員工人數將會增加。

現亦注意到，桑菲過去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一直就其對食堂服務的需求作出保守的估計，這從其後有需要對有關年度上限作出向上調整的情況中可見一斑。基於以上所述及經參考估計食堂服務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涉及的金額，吾等相信2007年及往後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輕微增加實有合理依據，並認為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E) 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裝修服務

1. 條款

桑菲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電子集團所擁有的綜合工業中心內。桑菲已聘用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於2004年至2006年間就其工廠物業提供裝修服務。

因預期業務會進一步增長，桑菲擬於2007年至2009年間擴充其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以確保其生產能力足以應付預期的增長。經考慮中國電子集團過去就其現有廠房進行裝修工程的質素，桑菲擬聘用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承接其日後的裝修工程。中國電子集團將參考市場價格而收取裝修服務費。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

由於擴建計劃的細節仍有待落實，而桑菲尚未獲取第三方承包商就日後的裝修工程發出的標書，故未能比較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與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是否並無重大出入。與管理層經過討論後，上述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此外，桑菲將委任獨立第三方測量師監督及監察重大裝修項目的進度，務求確保中國電子集團能符合裝修時間表及質素要求。

考慮到(i)就重大裝修服務聘用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以投標基準進行，而有關條款將與其他投標的條款相若(如非更低)及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及(ii)中國電子集團進行裝修工程的質素統一及上佳；及(iii)中國電子集團所進行的任何重大裝修工程將由獨立第三方測量師監督，吾等認為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有關桑菲廠房物業及辦公室的裝修服務乃屬公平合理，而有關安排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裝修服務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過往數字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過往數

字；(ii)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相關經批准上限；及(ii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			9月30日止		
	年度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過往數字	5,166	2,508	1,600			
過往數字對經批准						
上限的百分比	34.4%	16.7%	10.7%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桑菲的實際裝修開支於2004年相對較高及於2005年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對較低。然而，有關開支乃在先前經批准的上限之內。管理層告知吾等，於2004年桑菲已從中國電子集團取得其第二條貼片生產線。因此，為配合額外生產線的運作，其廠房物業中若干規模較小的裝修工程經已完成，所涉及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中國電子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裝修服務所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來自桑菲廠房物業的定期及維修工程。

有鑒於預期的業務增長，桑菲擬於2007年至2009年間擴充其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以確保其生產能力足以應付預期的增長。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裝修服務的建議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建議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i)桑菲就其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規劃的擴建計劃；及(ii)從中國電子集團獲得的過往報價。

基於以上所述及與貴集團的管理層經過討論後，桑菲預期即將進行的裝修工程將為一項有關其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重大裝修及擴建工程，其規模將比過去進行的工程較大。因此，桑菲可合理地預期未來數年的裝修開支金額將高於2004年、2005年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裝修開支。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有關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裝修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F) 中國電子集團向桑菲提供加工服務

1. 條款

於2003年8月，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百利訂立一項委托加工協議，以從百利取得一條專門為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加工的完整貼片生產線(連同營運管理權)，所涉及的每年費用不少於人民幣5,110,000元。

桑菲現時從中國電子集團取得兩條完整貼片生產線的專門加工服務。鑒於桑菲的產品銷售額可望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增長，故預期桑菲對加工服務的需求量亦會上升。根據補充委托加工協議，桑菲將繼續取得專門為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加工的貼片生產線。加工費將根據參考市場價格後預先釐定的單價而釐定。由於桑菲現時取得兩條完整貼片生產線的專門加工服務，故每年的總加工費將視乎相關數量而定，須最少為人民幣9,423,000元。提供予桑菲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的價格。有關定價條款與有關方現時採納的條款相同。

此外，桑菲可向中國電子集團取得額外的完整貼片生產線以提供專門的加工服務。任何該等決定均會在參照桑菲的業務需要及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質素後方始作出。補充委托加工協議並無訂有任何責任，規定桑菲只可向中國電子集團取得加工服務。桑菲可向任何其他各方取得加工服務。

據吾等與董事討論後所悉，由於委托加工協議的條款具有競爭力及與深圳其他獨立的貼片加工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如非較佳)，故桑菲繼續委托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此外，有鑒於百利作為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向桑菲提供加工服務，以及桑菲位於同一個綜合生產中心內，桑菲可透過此項安排而精簡其物流運作及使倉貯與運輸成本減至最低水平。董事亦告知吾等，百利一直向桑菲提供統一及優質的服務。

考慮到(i)委托加工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ii)桑菲因貼片生產線之地利優勢而得以在倉貯及物流運作上節省成本；及(iii)董事已確認百利過去提供服務的質素令人滿意，吾等認為補充委托加工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加工服務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過往數字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過往數字；(ii)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相關經批准上限；及(iii)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12月31日止		9月30日止	建議上限		
	年度	年度	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10,220	15,330	15,330	20,000	25,000	30,000
過往數字	6,491	9,153	8,200			
過往數字對經批准						
上限的百分比	63.5%	59.7%	53.5%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每年的年增長率約為20%至30%。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過往的交易量僅佔年度上限約60%。為達到建議上限的合理水平，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銷售自設品牌移動電話及其他原設計製造移動電話的分部業績理想，並於過去兩年達到20%以上的年增長率；
- (ii) 從2003年至2006年，全球的移動電話市場一直迅速增長，並取得雙位數字的增長；

- (iii) 由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的訂單一般比較多，故桑菲於每年第四季的銷售額通常較全年其他時間為高。因此，吾等已審閱桑菲於過去兩年的過往銷售額記錄，並發現桑菲的旺季通常是每年的第四季；及
- (iv) 桑菲有意於日後從中國電子集團取得額外的貼片生產線，致使中國電子集團對加工服務的需求量亦會上升。

基於以上所述，對於管理層因上文第(iii)點而預期2006年第四季的交易量將會比較高，吾等認為此乃合理。預期桑菲的業務增長與全球移動電話市場的增長看齊，而取得額外生產線的擴充計劃亦會提升對加工服務的需求。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有關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地達致。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與中國電子訂立的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及補充委托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08室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07年1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證券衍生工具之 數目及類別	購股權中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佟保安	3,800,000份購股權 (附註)	3,800,000	0.35%
范卿午	3,600,000份購股權 (附註)	3,600,000	0.33%
華龍興	3,600,000份購股權 (附註)	3,600,000	0.33%
總計		<u>11,000,000</u>	<u>1.01%</u>

附註：

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由股東於2002年6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乃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i) 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40%；
- (ii) 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另外30%；及
- (iii) 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餘下之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陳肇雄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之副主席及總經理。佟保安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之董事。陳肇雄先生、佟保安先生及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皆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EC (BVI)」）之董事。中國電子及CEC (BVI)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浩德融資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的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或 應佔股份數目	持有或應佔股份 數目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EC (BVI)	812,500,000	74.98%
中國電子 ^(附註1)	812,500,000	74.98%
Devon Fortune Limited（「Devon Fortune」）	91,421,608	8.43%
陳澤盛（「陳先生」）	95,546,608 ^(附註2)	8.81%

附註：

- (1) CEC (BVI) 為中國電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電子被視為擁有由CEC (BVI) 擁有之812,500,000 股股份權益。
- (2) 該95,546,608 股股份包括：(i) 陳先生之家屬權益所擁有的4,125,000 股股份；與(ii)Devon Fortune 所持有91,421,608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由於陳先生擁有Devon Fortune全部權益，因此Devon Fortune 的權益被視為陳先生的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企業於附有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桑菲	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公司	25
桑菲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10

附註：

- (3)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擁有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約46.05% 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任何類別股面值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解約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

5. 專家

浩德融資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浩德融資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意見函件，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浩德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6. 競爭利益

陳肇雄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國電子之副主席及總經理。佟保安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國電子之董事、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及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之副總經理。

目前，中國電子、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及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有從事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移動電話相關業務。

上述之競爭業務由獨立管理及行政所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之市場與上述競爭業務不同。董事會可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基準以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之方式繼續經營本身業務。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投票表決須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時間(立即或不遲於提出要求後三十(30)天內的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於投票表決時，各股東可親身或以委派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彼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而投一票。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2007年1月22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綜合服務協議；
- (b) 補充綜合服務協議；
- (c) 委托加工協議；
- (d) 補充委托加工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有關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f) 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有關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及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載由浩德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於2006年12月21日簽訂的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A」作標記)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桑菲與中國電子於2006年12月21日簽訂之補充委托加工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B」作標記)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7年1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